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131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受刑人 李永順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9 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李永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永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
15 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
16 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
17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18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
19 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
20 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
21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
22 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
23 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
24 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仍應依法
25 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
26 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
27 應予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95年度
28 台非字第320號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30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
31 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
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，且均係於2個月內所犯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功能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逾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，受刑人迄今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0月7日橋院甯刑匡113聲1131字第1131015481號函（稿）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於113年3月24日執行完畢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吳雅琪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(續上頁)
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26日11時15分 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	112年2月9日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864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4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864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年6月2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是
備 註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413號 (已執畢)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054號